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三三下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俊

#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三三下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 十五 民國二年陳可錦等控陳良瓊等強砍墳蔭案

## 一、內容提要

「民國二年陳可錦等控陳良瓊等強砍墳蔭案」相關檔案保存於8069、8410、9256、10308、15148、16350號卷宗，內含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月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三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報告等各類文書五十七件（含附件）。

該案原告陳可錦等稱，族太祖文聰公墳塋左右養籙數百年古木四株，被陳良瓊等砍伐，陳良瓊等不遵族內理處，反要將木鋸段。陳可錦等於民國二年十月二日提起訴訟。龍泉縣審檢所准理此案後，派吏警前往調查，並多次傳訊相關人等。該案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庭審，據當日陳克恕（陳良瓊之子）等所具交狀及二月廿六日陳大元等所呈民事訴狀，庭審判令陳良瓊等前砍杉木四株交還陳大元等族衆自由處分，且由陳良瓊等繳訴訟費英洋六元七角交陳大元給領。但陳良瓊等未遵判執行，陳大元等復控其違判抗交，再獲准理。並於三月廿三、廿七日期庭審。該案現存最後一件文書三月卅一日的執行票，為審檢所派吏警前往監督兩造將前封之木開啓交陳大元等給領。

##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陳可錦等	控陳良瓊等為藐族強砍損害墳蔭事（新詞）	民事訴狀	15148	56—57、59
2	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陳可錦等	控陳良瓊等為強砍不已復肆強鋸事	民事訴狀	15148	31—34
3	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龍泉縣審檢所	為調查事	調查票	15148	58
4	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承發吏舒醉賓等	為往查各情理合據實報告事	報告書	15148	35—36
5	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陳良瓊等	為自行盜砍挾據反誣事	刑事辯訴狀	15148	10—13
6	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陳可錦等	控陳良瓊等為控復鋸搬不候判決事	刑事訴狀	9256	11—16
7	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陳良瓊	為業憑契管遭詐冒誣事	刑事辯訴狀	15148	14、17—20
			附1（清）康熙三十年二月三十日陳應倫立賣契抄件	粘呈	15148	15
			附2（清）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常住僧通元立賣契抄件	粘呈	15148	16
			附3 墳山圖	粘呈	16350	1
		陳可錦等	控陳良瓊等為聽唆翻異違抗不遵事	民事訴狀	10308	1—4、6
8	民國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到）		附1 狀稿	狀稿	10308	5
9	民國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龍泉縣審檢所	為傳陳可錦等	傳票	9256	27—28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0	民國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到)	陳可錦等	控陳良瓊等為沐批傳訊立賜票飭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15148 15148	1—3、5 4
11	民國二年十二月卅日(到)	陳良瓊等	為假族強占擅砍倒誣事 附1 狀稿	民事辯訴狀 狀稿	15148 15148	6—7、9 8
12	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承發吏朱光啟等	為報告事	報告	15148	23
13	民國三年元月五日	龍泉縣審檢所	為傳陳可錦等	傳票	9256	25—26
14	民國三年元月〔一〕	承發吏陳繼棟等	為報告事	報告	15148	41—42
15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到)	陳大元等	控陳良瓊等為傳審票出入證俱到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15148 15148	26、28—30 27
16	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陳良瓊等	為契內墳樹遭砍搬回事 附1 狀稿	民事辯訴狀 狀稿	15148 15148	37—38、40 39
17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點名單	點名單	9256	21
18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陳克恕等	交狀	交狀	9256	17—20
19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楊國祥	為保陳克恕等	保狀	9256	22—24
20	民國三年元月十七日	陳大元等	領狀	領狀	9256	7—10
21	(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龍泉縣審檢所	為將判詞送交陳良瓊事	批條	9256	〔一〕
22	(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龍泉縣審檢所	為將判詞送交陳大元事	批條	15148	22
23	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陳力田	為收到陳大元判決詞一本事	收條	15148	21
24	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陳力田	為權收到陳良瓊判決詞一本事	收條	15148	24
25	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陳大元	為領到陳姓宗譜等事	領條	15148	25
26	民國三年二月廿六日	陳大元等	控陳良瓊等為違判抗交藐法強運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8069 8069	20—21、23 22

〔一〕 日期不詳，報告內容為承發吏陳繼棟等報告本年元月五日奉票飭傳情況，故列於此。  
〔二〕 原件無編碼，位於9256號卷宗028之後。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7	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承吏趙俠等	為報告事	報告	8069	24—25
28	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到)	陳大元等	控陳良瓊等為水漲筏整迫不及待事	民事訴狀	15148	45—46
			附1 狀稿	狀稿	15148	47
29	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龍泉縣審檢所	為提陳大元等	提票	8069	13
		陳克恕等	為斷木赤存捏誣請封事	民事辯訴狀	8069	14—15、17、19
30	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1 判決主文抄件	粘呈	8069	15 [1]
			附2 陳克恕切結	結	8069	16
			附3 狀稿	狀稿	8069	18
31	民國三年三月廿二日	承發吏盧子美等	為報告事	報告	15148	43—44
32	(民國三年)三月廿三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5148	55
33	民國三年三月(二)	翁步清	為保陳克恕等	保狀	8069	1—2
34	民國三年三月廿四日	陳大元等	控陳良瓊等為藐法拒封野蠻莫制事	民事訴狀	8069	3—5、7
			附1 狀稿	狀稿	8069	6
35	民國三年三月廿六日	陳克恕等	為原木已封勒移送兇事	民事辯訴狀	8069	8—10、12
			附1 狀稿	狀稿	8069	11
36	民國三年三月廿七日		供詞	供詞	15148	48、51
			附1 陳可貴等甘結	結	15148	49—50
37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謝光華	保結	結	15148	52
38	民國三年三月(二)	陳克恕等	限結	結	15148	53
39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陳可貴等	切結	結	15148	54
40	民國三年三月卅一日	龍泉縣審檢所	為將前封之木開啓具領事	執行票	8410	1—2
1	散件		承發吏朱光啟繪報墳山圖	粘單	16350	2

(一) 日期不詳，據本案第三二二件檔案民國三年三月廿三日點名單，陳克恕、克登二人名字後書有「交保限日交木」，故列於此。  
(二) 日期不詳，據原卷宗編碼排序。

新詞  
印花紙  
四元兩  
角五分

為獲強族損害蔭叩賜仰吏勘明提案賠償死生兩感事緣民等太祖文聰公坟  
坐厝在鄭邊地方名楓樹埭安着該坟左右同錄古杉木四大株離坟或六尺或丈餘  
不等以為養蔭風水越有數百年來刻突出族惡陳良瓊陳克登陳為鱗等皆將該坟  
古蔭砍伐當經族眾查知會同族長即民大元房長即民可錦隨向惡等理罰高招密  
估值足抵價洋五十餘元詎良瓊克登為鱗等自恃財健入強山高法遠非但不懼  
將強砍蔭木要鐮短畝者遭強鋸定被強運那時必釀巨禍切該太祖係合族公共  
之祖該坟蔭木即合族公有之物况食錄者數百餘年今被陳良瓊等突害於一旦雖  
風水之說渺不可憑而強砍族靈難理喻殊屬目無法紀之極非沐仰吏勘明提

被  
陳良瓊等  
克登  
為鱗

全 全

原  
民人陳可錦等  
大元房  
可貴

本色 南鄉鄭邊庄 九十里 年不等 農業

民事訴狀 俟狀面領到未換

第柒號

十五/1-2

十五/1-1

1. 民國二年十月二日陳可錦等控陳良瓊等屬惡族強砍損害墳蔭民事訴狀(新詞)(15148:56-57、59)

059

中華民國元年拾月 二 且狀陳可錦等

十五/1-4

057

案賠償衙公有之物勢必被其估為私有法律何在族眾莫甘為此不已瀝情叩乞  
審判官作主仰吏勘明提舉賠償死生兩感急切上呈

計開呈驗

宗譜壹本 係賴川陳氏

那蒙吳奎批

據款陳良瓊等指款該民租故有欠及  
公房族各長理處不依控印銀運此

匪盧珠為查言仰候派東查勘具稟

核辦此案務請 十月四日

十五/1-3

續詞 031  
 為強砍不已復肆強鋸強鋸不已復肆強搬再叩仰吏恊警提  
 案賠償擬罰以懲藐法而保公有事緣民等前因太祖坟墮哭  
 遭族惡陳良瓊陳克登陳為鱗等強砍已於舊歷八月廿七日  
 來庭起訴當蒙庭諭着呈宗譜方可核办至九月初一民等始  
 將宗譜檢到送入收發又蒙諭貼印花費洋時因未備檯至初  
 三日曾將諭貼費洋如數措交詎良瓊克登為鱗等背地着人  
 來城探得民等以合族公有之物來庭曾訴一呈如是曲折遂  
 乃把強砍之木強鋸作段強鋸不已復將鋸就木段搬匿一光

人告被  
 陳良瓊  
 克登

為鱗

人訴起  
 陳可錦可貴等  
 大元可臻

可隆為全

年不等住南鄉鄭邊九十里

全

清名備卷

民事訴訟

俟狀面頌到再換

第一百十八號

031

2. 民國二年十月三日陳可錦等控陳良瓊等為強砍不已復肆強鋸事民事訴訟 (15148 : 31-34)



034

中華民國貳年十月三

日具狀人陳可錦等

大元 可隆

收發處掛號

十五/2-5

033

有旨

十五/2-4

那雲貞金批

聖已蒙飭查勘該候慶引核办

搗其作為如此無殊盜劫殊不思木雖可撥可匿而強攻古薩  
 之腦終屬難移法雖一時莫及而賠償擬罰之條終須難置否  
 則強橫如惡等任自為之耳為此不得不由強攻求究之日復  
 遭強鋸強搬等情再乞  
 審判官迅賜作主提案賠罰懲藐法保公有戴德上呈

十五/2-3

058

龍泉縣審檢所 為調查事 調查票 (15148 : 58)

強盜案 案合行派員 調查實報告所有調查

事項開列於后

(甲) 被調查人

一 姓名 陳可錦等

二 住所 南鄉 鄭邊左 公上

三 職業

(乙) 調查事實

(一) 陳可錦等祖墳生草 楓樹場 墳地 亦有無效 陳長瓊等

(二) 陳長瓊等所收之木 離墳地 近有無別項 贗贖

(三) 陳長瓊等 果為強盜 准即 本案究進

(四) 陳長瓊等 已收 木 先行 交公 看管 不准 擅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右仰

准此

3. 民國二年十月六日龍泉縣審檢所為調查事調查票 (15148 : 58)

036

J

0.35

報 告 書

十月六日奉

鈞調查陳可錦等控陳良瓊等統強砍損宮故蔭

合將查明事件開列呈

鑒

承發吏 舒醉實 謹具  
法警 董榮

一陳可錦等祖故生在楓樹塔故傷古木有無被陳良瓊砍伐

各支等遺往該處全西邊數同六人登山眼同看明楓樹塔山內陳可錦

祖故一次故傍左右均有古木陳良瓊砍伐之杉木四株照樹腦估計均

有一二寸左右是實

二陳良瓊等所砍之木離故遠近有無別項攪雜

答勘得陳良瓊所砍之木左手故頂有古木二株離故約二丈左右右手故

頂有古木二株離故二丈六尺左右據陳良瓊云稱係伊自己受買

界內之杉木砍伐是實

三陳良瓊等果為強砍准即帶案究追

答支等查閱陳良瓊契據係買地之契內註明方圓三丈六尺

界址據將左二株係爾自己孤崗分水之界內祖故層在該區中

心而右邊二株杉木砍伐實不在伊界是實

四陳良瓊等已砍之木先行文公看管不准擅運

答已砍之先行發運刻下登山並並杉木無從支管惟樹腦今均往

審判官察核公鑒

承

(坡旁古木查係陳良瓊等民強砍是陳可錦  
支文聽公坡旁古木)

十五/4-2

十五/4-1

4. 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承發吏舒醉實等為往查各情理合據實報告事報告書 (15148 : 35—36)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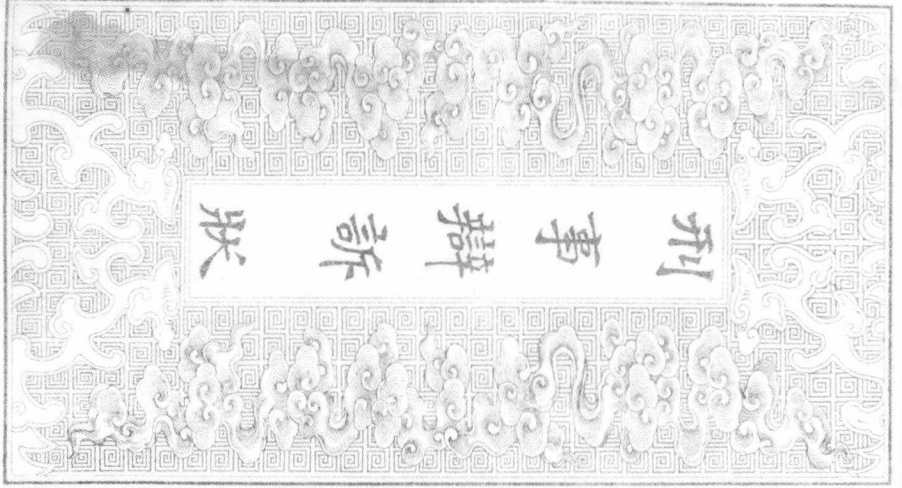
三房絕後之文聰公亦墜該山內與民等太祖之墳相近妄指民等  
 太祖墳沿杉樹亦為護蔭任意謀佔於本年陰曆四月二十七  
 日糾集陳大吉陳大福等登山霹將民等太祖長松公四叔墳樹邊  
 砍經民等查知即往鋸段三株搬回尚有一枝未鋸原置山內且陳  
 可錦等自恃長輩當羽衆多於上年太祖福景公并太祖遺  
 護墳之魁樹盜砍售賣價啞民等愚未與計較視民等如坭易  
 欺今故敢藉砍民等太祖墳樹狀民等鋸段搬置自住屋傍肆敢  
 奔赴 呂不查以民等背砍伊等祖父古木大題誣捏已沐調查登

為自行盜砍據反証等情案被控辯訴事現已調查懇賜集  
 訊判斷刑罰事切民等太祖長松公於乾隆間亡故陝山安屬始向  
 護福庵主持僧通元買來土名楓樹塆墳地壹塊墜後必當錄刊  
 樹四株以為護蔭墳塋不料突出陳可錦陳大元藉上祖分派第

刑	辯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事	訴	克燈 國民陳良瓊 為麟	龍泉	南鄉鄭邊 距城十里	不答	耕作

010

行頒部法司



每套當十銅元拾陸枚

5. 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陳良瓊等為自行盜砍據反証事刑辯訴狀 (15148: 10-13)

十五/5-2

十五/5-1

中華民國元年 拾月十四日 具狀人陳良瓊等

經手發行處

十五/5-4

山看明民等應備理由陳明懇賜亦審判斷以明虛實完罰過  
 欲祖墳陰木生死感戴為此懇即伏乞  
 審檢所作主施行上呈

案據承東查勘報告該民所砍木確在文聰  
 坡旁與長松坎禁絕無關係木已搬運農高仔社  
 混砍之咎決不能辭然該民不自痛責胆敢混拿

公家之木擅卸他人盜砍要屬刁狡已極未  
 應提業律加禁株西遠逃回木從寬免究看  
 甲監公估定已砍木價照數賠償一面備渡服  
 坡以服家心若果抗違立即提進稟之以此

月十日

012

掃帚買金批

十五/5-3

費呈

013

為呈訴  
 為控復鋸搬不候判決業經勸明賜助警提究賠償擬罰以申法紀而慰幽  
 靈事緣民等太祖文肅公故陰前被族惡陳良瓊陳克登隙為鱗等強致檢呈  
 宗譜來庭起訴奈惡等經民等起訴未及批示而陳良瓊等聲稱族以官法戒  
 以私法竟將該文古陰強砍不已復肆強鋸強鋸不已復肆強搬民等因之續奉  
 副在案沐批據梅陳良瓊等背訊該民祖坟古木投全房族各長理處不依擬即  
 鑄運狀果非虛殊屬違法仰候派吏查勘具覆核示民等奉批之下即經  
 吏警勘明該文古陰四大株樹已鋸段搬運其兒存樹腦確係民等太祖左右兩手

012

刑		事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大元可孫 陳可錦可貴字 木也 可隆為全	南鄉鄭 九十里	陳良瓊 克登 為鱗	公
住所	住所	年齡	職業
年齒	年齒	職業	

011

行頒部法司

刑 事 狀

每套當十銅元拾陸枚

十五/6-3

6. 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陳可錦等控陳良瓊等為控復鋸搬不候判決事刑事訴狀 (9256: 11-16)

十五/6-2

十五/6-1

016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具狀人陳可錦等  
大元  
經手發行處

十五/6-6

015

刑部卷

邦常案員金批

昨據陳良瓊等辯訴前來即經批仰邀公  
佈價賠償一面備禮服放在卷內果抗不遵  
從另行提追仰即如照

十月十八日

十五/6-5

014

丙詎良瓊等自理涉專以伊房太祖長松坟墓抵換查伊祖父契據前向僧家  
買其契內註吉地壹方圓叁丈足為界但方圓叁丈足祇坟位並非契買十餘丈  
得留坟禁者可况伊等祖父居二民寺舍強祖居不由伊祖父至良等祖父相距約  
有丈至於強砍古木在良等太祖墓前左右兩處似此吉陰清靈坟墓赤鑿縱有移  
山之術終難減位置之實在該家吏鑿查勘圖報未知其亦憑天理據實在確切且覆  
查良等應將蒙勘各情詳細  
審判官作主銷鑿提究賠償擬罰申法紀慰幽靈感激上呈

十五/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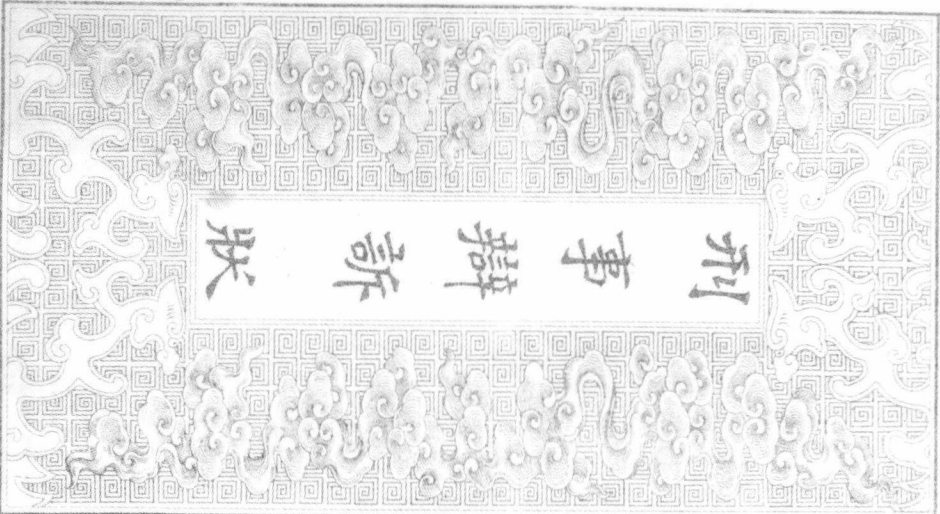


有集

017

014

司法部頒行



每套當十銅元拾陸枚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陳良瓊				
人	人	前註		
辯	人			
刑	事			
事	人			
為	一			
	案			
	被			
	控			
	辯			
	訴			
	事			
	狀			

文聰之墓坐落崗尾右側僧山上下兩墓各自一椁向安無異禍因近出  
 族惡可錮素性狡詐慣網族業分肥囑於本夏四月率其房弟元  
 等擁民松祖坟旁砍樹四株民等見知不忍坐視錮木撤歸過其惡怒  
 本意經公理罰呈控未治原念同族木已追回思未嚴較詎惡胆詐異  
 常亮將太祖寧賜公派下第三絕房五世之孫文聰冒作太祖倒捏親  
 族強欲等說誣告奉批飭吏下勘民等檢前祖坟契呈吏者明並邀吏  
 勘民祖松坟與聰墓上下異穴砍樹腦在民祖坟界內逐一臨明求吏  
 請錮所執爭論文聰坟契驗確但坟應合地高丈尺何如照實報告明

十五/7-2

7. 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陳良瓊為業憑契管遭詐冒誣事刑事辯訴狀 (15148: 14、17-20)

十五/7-1